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6〕3号

关于伊春市鑫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鑫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市鑫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金山屯镇木材小区，占地面积6000m²，建设一条12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5万m³。新建1座封闭式粉煤灰筒仓、2座封闭式水泥筒仓、1座封闭式外加剂储罐、1座砂石堆场，配有1台搅拌机，3台搅笼等设备。劳动定员为10人，全年生产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数为120天，冬季不生产无采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施工时间（早6点，晚22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利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堆放扬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废气。原料卸料堆放扬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车辆运输废气采取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1标准要求。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室废料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地下水、土壤。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的要求，因此项目在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取得排污登记手续。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3日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